证券代码: 874695 证券简称: 赛维达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

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2025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 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 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和《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 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 《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 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 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讨论,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利润分配中,公司和各股东均应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纳税或代扣代缴义务。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 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六条 利润分配原则

-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 式进行利润分配。

第七条 现金分红的条件与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 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确定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 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八条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第九条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第十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 (一)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 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 会审议;
 - (二)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

审议。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一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 长期发展需要等原因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 第十二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 第十三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需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目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十六条公司终止利润分配的,应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终止实施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终止原因和审议情况。
-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 第十八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

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对现金 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 明。

第十九条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第二十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